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QXFJ2601703-05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3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3
（一）投标报价说明	64
（二）投标报价表	65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7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8
第七章 图纸	75
第三卷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封面	7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0
（一）投标函	8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3
（三）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5
（四）联合体协议书	8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7
（六）资格证明文件	88
1. 基本情况表	88
基本情况表	8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9
（附件）企业资质	89
（附件）企业证书	8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附件）财务状况	9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4
7. 制造商授权书	9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9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9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98
（一）技术响应	98
（二）售后服务	9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98
其他资料	99
第九章 其他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XFJ2601703-05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以 (项目审批文号: 教发函[2021]145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大学,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大学, 现对 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2.2 规模: 因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新建工程建设需要, 拟采购钢制防盗门一批, 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钢制防盗门1437樘的采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等。

2.3 建设工期: 90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 1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新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70万元及以上的钢制防盗门采购相关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二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唯一授权只限：“钢制防盗门”，如同一个制造商对多个投标人进行同一型号的“钢制防盗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专项授权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7 14: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4.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0.00)	对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其中加注“★”的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加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最多扣8分；其它为一般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12分。（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或内容的视为负偏离。）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制造商实力 (0~3.00)	所投钢制防盗门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等情况评审。 提供的方案和资料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和资料较详细，保障性尚佳得3.6分； 方案和资料不全、响应性较差得3.2分， 方案和资料缺失，响应性差得2.8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4.00)	投标人需制定该项目的整体安装方案、安装及调试技术指导、配合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行评分。 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符合性、合理性酌情评分，方案先进、全面有特色、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方案合理、可执行得3.6分； 方案有小部分缺陷、尚可改进得3.2分； 方案缺陷较多、思路不清晰得2.8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4.00)	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且能很好地达到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内容可行性达到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3.6分； 内容具有部分操作性，整体一般，得3.2分； 内容简略、较差，得2.8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70万元及以上的钢制防盗门采购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二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5.00

			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综合楼403办公室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人：	蒋毅
电话：	025-89688959	电话：	0258420724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85698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大学 地址: 南京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综合楼403办公室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25-896889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蒋毅 电话: 0258420724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
1.1.5	标段名称	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因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新建工程建设需要,拟采购钢制防盗门一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钢制防盗门1437樘的采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9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其他: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90天内供应至现场（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新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3) 履约验收其他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70万元及以上的钢制防盗门采购相关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二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其他要求：唯一授权只限：“钢制防盗门”，如同一个制造商对多个投标人进行同一型号的“钢制防盗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专项授权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人资格要求、交货期与验收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等。</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u>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u>2026-03-27 17: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式</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u>3,393,765.68</u>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u>0</u>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含水电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检验检测费、培训费、质保期内保修费用、卸力费、采保费、损耗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0,000</u>元 保证金有效期：<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4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1-01至2026-04-27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4-27 14:0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0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汇款、银行保函、现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总金额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0.1	本招标项目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u>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等：用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按比例承担，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u> <u>2、本项目图纸，请复制百度云盘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bo5xefGVA4FIPvWEsXRpw提取码：1999。（如图纸与清单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u> <u>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壹正肆副共伍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建设单位。</u> <u>4、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u> <u>5、说明：如因系统接口等问题，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扫描进电子投标文件的，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 <u>6、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7、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产品清单进行报价，设备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均不可调整，投标清单中缺项、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u> <u>8、本项目货物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规格参数，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第六章为准；加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余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扣减相应分数，不视为无效投标。</u> <u>9、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其中，加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u>	

	<u>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并以醒目方式标注页码、相关参数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无法反映相关内容或数据的，视为未提供。</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

标段名称：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QXFJ2601703-05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4.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100</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0.00)	对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其中加注“★”的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加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最多扣8分；其它为一般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12分。（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或内容的视为负偏离。）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制造商实力 (0~3.00)	所投钢制防盗门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等情况评审。 提供的方案和资料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和资料较详细，保障性尚佳得3.6分； 方案和资料不全、响应性较差得3.2分， 方案和资料缺失，响应性差得2.8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4.00)	投标人需制定该项目的整体安装方案、安装及调试技术指导、配合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行评分。 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符合性、合理性酌情评分，方案先进、全面有特色、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方案合理、可执行得3.6分； 方案有小部分缺陷、尚可改进得3.2分； 方案缺陷较多、思路不清晰得2.8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4.00)	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且能很好地达到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内容可行性达到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3.6分； 内容具有部分操作性，整体一般，得3.2分； 内容简略、较差，得2.8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 年01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70万元及以上的钢制防盗门采购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二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 8.4款和第 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

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 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最新规定）；（5）本合同专用条款；（6）施工图纸；（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8）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9）本合同通用条款；（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u> <u>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u>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2) 合同价款包括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含水电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检验检测费、培训费、质保期内保修费用、卸力费、采保费、损耗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 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设备、多余的材设备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损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按第(2)种执行：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合同总价：_____元。合同款的支付及结算按各期分别执行。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将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且人员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为预付款； 2) 按买方要求分批供货，该批次货物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支付至该批次实际货款的70%； 3) 全部货物供应完成，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卖方将该项目全部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完整移交至买方，由卖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支付至实际总货款的100%，同时扣回全部货物预付款抵作实际货款；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息返还。货款的全额支付不免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应负的质保责任。 备注：由买方支付于卖方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1) 卖方每次申请款项时，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2) 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均须满足本项目签证流程并资料齐全方可进行结算。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不定时现场抽检；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有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u>(1) 7</u> <u>(2) 其他:</u> <u>(3) /</u>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采用下列第 <u>(1)</u> 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卖方承担</u> (3) /
4.2.2	卖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按第 <u>(1)</u> 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1) / (2) 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合同签订, 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90 天内供应至现场 (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u> 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项目现场</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u>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2)</u>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5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材料设备进场至工程移交前成品保护均由卖方负责。如有损坏，由卖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u>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是，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检测费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卖方承担。</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 20%赔偿买方。</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2)</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u>30</u>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u>。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否</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支付费用。</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 (1) 12 个月。 (2)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u>√</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 (1) 7 日内 (2) 其他：<u>。</u>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如卖方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按其承诺执行，如未承诺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如卖方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按其承诺执行，如未承诺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 (1) 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中标人（即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息返还。</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息返还</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 5% 卖方应按下述第 (4)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转账汇款、银行保函、现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中标人 (即卖方)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转账汇款、银行保函、现金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同履约担保金额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能安全和稳定运行, 合同设备 (包括全部部件) 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 进行保证: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卖方的义务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提供安装必要的工具和保证产品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配附件、配套件和材料;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 必须提供完整详细的用户操作培训资料。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由买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买方可解除本合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解除合同的约定: (1) 8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 (3) 40℃ 及以上持续 3 天的高温或-20℃ 的持续 3 天的低温; (4) 日降雪量达到 50mm 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可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u>补充约定:</u> <u>18.1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u> <u>(1) 主要材料表;</u> <u>(2) 生产厂家声明、设备试验报告、鉴定报告证书;</u> <u>(3) 深化设计图纸(如有);</u> <u>(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u> <u>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u> <u>18.2 合同价格调整:</u> <u>(1) 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 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或人工价格成本等的波动) 而调整。</u> <u>(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如有)。</u> <u>18.3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u> <u>(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指导安装及调试、保修), 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 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u> <u>(2)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 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u> <u>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 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u> <u>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 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 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 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 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 并承担相关费用;</u> <u>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u> <u>④拒收货物, 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u> <u>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 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u> <u>(3) 卖方所供货物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技术要求按时交货,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若遇设备多、缺, 卖方承诺无条件的予以退货、补货。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卖方承担</u>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 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5) 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 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8) 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9) 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0)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通知条款： (1)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卖方指定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地址如下：卖 方：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收件人： (2) 卖方供货、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24〕137 号）执行，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卖方供货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制防盗门	樘	1437

二、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钢制防盗门	★1、钢制防盗门：产品防盗等级为丙级及以上，款式为平板，门扇厚度$\geq 70\text{mm}$，产品规格为$1100*2200\text{mm}$；钢板均采用无锌花镀锌钢板（镀锌层质量$\geq 80\text{g/m}^2$），镀锌板标号53D以上，镀锌层厚度$\geq 80\mu\text{m}$；所有钢质防盗门均采取外装内开的形式，每扇门安装3只304不锈钢（06Cr19Ni10）蝶形轴承铰链，铰链管外径$\geq 18\text{mm}$，铰链叶片上要带防盗钩（柱）设计；门框与门扇之间设置包覆式防火膨胀密封条；配置门槛，门槛采用标准304不锈钢（06Cr19Ni10），复合双层设计，厚度$\geq 1.2\text{mm}$；每樘门均配置门吸；门框灌浆要求为采用C20细石混凝土整体灌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100mm以上部分需固定安装，用材与门扇相同；门扇内采用聚乙烯保温板或高压聚氨酯发泡进行填充，确保隔音、保温。（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门框：钢板，钢板厚度$\geq 1.8\text{m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门框采用整板一次折弯成型并带有U型气密槽，密封件镶嵌设计。 4、门框上合页及锁挡片处需配置防水水泥砂浆底盒，防止灌浆时砂浆外溢。 ★5、门扇：钢板，钢板厚度$\geq 0.8\text{m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门扇构造：在门扇四角设置L型加固件，加固件所用钢板厚度不小于2mm。带螺孔的加固件厚度$\geq 3.0\text{mm}$或用拉铆螺母。 ★7、门扇上下封板应采用整板折弯，不允许采用小料焊接制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锁体盒：锁具安装部位配置内撑防盗防震锁盒，两侧单面均需采用3mm厚镀锌钢板制作，锁盒宽度不小于95mm且完全覆盖锁体； ▲9、保温性能 传热系数$K \leq 2.0\text{W}/(\text{m}^2 \cdot \text{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隔音要求：空气声隔声性能$\geq 30\text{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1、门框与门扇间隙采用保护锡纸，以防止运输摩擦门扇，达到保护功效。 12、门框内、外侧采取硅胶填缝、勾半圆，颜色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和设计确定。	樘	1437

(二) 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			
.....			
投标报价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描述（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备注
1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	1. 规格型号（如有）：（投标人填写） 2. 品牌（如有）：（投标人填写） 3. 制造商（如有）：（投标人填写） 4. 产地（如有）：（投标人填写）	

							填写)	
.....								
.....								
	合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要求

一、本次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因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新建工程建设需要,拟采购钢制防盗门一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项目钢制防盗门 1437 樘的采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等。

二、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制防盗门	樘	1437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1	钢制防盗门	★1、钢制防盗门：产品防盗等级为丙级及以上，款式为平板，门扇厚度$\geq 70\text{mm}$，产品规格为 1100*2200mm；钢板均采用无锌花镀锌钢板（镀锌层质量$\geq 80\text{g/m}^2$），镀锌板标号 53D 以上，镀锌层厚度$\geq 80\text{ }\mu\text{m}$；所有钢质防盗门均采取外装内开的形式，每扇门安装 3 只 304 不锈钢（06Cr19Ni10）蝶形轴承铰链，铰链管外径$\geq 18\text{mm}$，铰链叶片上要带防盗钩（柱）设计；门框与门扇之间设置包覆式防火膨胀密封条；配置门槛，门槛采用标准 304 不锈钢（06Cr19Ni10），复合双层设计，厚度$\geq 1.2\text{mm}$；每樘门均配置门吸；门框灌浆要求为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整体灌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100mm 以上部分需固定安装，用材与门扇相同；门扇内采用聚乙烯保温板或高压聚氨酯发泡进行填充，确保隔音、保温。（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门框：钢板，钢板厚度$\geq 1.8\text{m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门框采用整板一次折弯成型并带有 U 型气密槽，密封件镶嵌设计。 4、门框上合页及锁挡片处需配置防水泥砂浆底盒，防止灌浆时砂浆外溢。 ★5、门扇：钢板，钢板厚度$\geq 0.8\text{mm}$。（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门扇构造：在门扇四角设置 L 型加固件，加固件所用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带螺孔的加固件厚度$\geq 3.0\text{mm}$ 或用拉铆螺母。 ★7、门扇上下封板应采用整板折弯，不允许采用小料焊接制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锁体盒：锁具安装部位配置内撑防盗防震锁盒，两侧单面均需采用 3mm 厚镀锌钢板制作，锁盒宽度不小于 95mm 且完全覆盖锁体； ▲9、保温性能：传热系数 $K \leq 2.0\text{W}/(\text{m}^2 \cdot \text{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隔音要求：空气声隔声性能$\geq 30\text{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1、门框与门扇间隙采用保护锡纸，以防止运输摩擦门扇，达到保护功效。 12、门框内、外侧采取硅胶填缝、勾半圆，颜色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和设计确定。
--	---

四、实施要求：

★（1）钢制防盗门产品质量、供货及现场勘查须满足如下要求（提供加盖投标

人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货物进场，甲方可以对进场门体进行随机抽检，若单樘门检测指标不合格，整批次门体予以拒收；

2、门体运输需采用定制防震缓冲包装，进场后需考虑墙裙配合及安装技术交底。逐樘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划痕、变形等瑕疵，投标人需立即启动退换货流程，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临时防护措施；

3、安装前，投标人需采用激光水平仪对总包预留每个门洞进行尺寸测量，若门洞尺寸偏差超过 $\pm 5\text{mm}$ ，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并通知总包实施整改；

4、根据图纸及设计要求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所有的门洞进行测量并确定门洞尺寸及门扇开启方向，并与总包单位确定门洞尺寸、门扇开启方向做好技术交底；

5、投标人须按照甲供的智能门锁进行适配开孔，必须保证智能门锁可以安装。

★（2）钢制防盗门入户门安装施工须满足如下规范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钢制防盗门安装：门框、门扇采用框扇整体安装，需衔接现场墙裙的配套技术交底；

2、门框可视面平板宽度 $\leq 50\text{mm}$ ，平面倒角及侧深需要根据现场交底；

3、门扇门框安装，使用专用定位工具，确保门扇与门框的配合间隙控制在2-3mm之间，间隙均匀度误差不得超过 $\pm 1\text{mm}$ ；

4、防盗四轴承铰链安装需采用扭矩扳手进行紧固，防盗钉确保门扇门框的咬合度，每颗螺丝的紧固力矩需达到 $12\text{N} \cdot \text{m}$ ，安装完成后需对铰链灵活性进行测试，确保门扇启闭顺畅；

5、门体与墙体的缝隙填充需采用水泥填充，填充厚度需均匀一致，表面需进行抹平处理；

6、用激光水平仪、靠尺和卡尺，精确测量墙裙完成面的厚度、垂直度、平整度，以及门洞四周墙体的偏差；

7、绘制深化图纸，明确门框衬板厚度、龙骨位置、预留伸缩缝等关键参数；

8、墙裙与门框的高差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mm}$ ；

9、图纸深化尺寸误差 $\leq \pm 1\text{mm}$ 。

★（3）钢制防盗门门洞基层处理与门框定位安装施工须满足如下规范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根据深化图纸，将门框的安装基准面提升至与墙裙齐平的位置；

2、用激光水平仪反复校正门框的水平度、垂直度，确保门框完成面与墙裙完成面在同一平面。精度要求：门框垂直度偏差 $\leq \pm 1\text{mm/m}$ ，对角线偏差 $\leq \pm 2\text{mm}$ ，衬板/龙骨安装平整度 $\leq \pm 1\text{mm}$ 。

3、用膨胀螺栓或专用连接件将门框与墙体、衬板牢固连接，每边固定点不少于 3 个；

4、对门框与墙体的缝隙进行填充、密封，做好防潮、隔音处理。精度要求：门框完成面与墙裙完成面的高低差 $\leq \pm 0.5\text{mm}$ ，门框与墙裙的拼缝宽度 $\leq 1\text{mm}$ 。

五、维保要求：

★（1）专属维保管理：投标人需为每樘门建立独立编号，内容包括门体编号、安装日期、维保记录、零部件更换情况等；（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日常维保：每季度进行 1 次，服务内容包括门扇外观的颜色、铰链的转动灵敏度检查、门体密封性检查、铰链润滑、螺丝紧固排查；每次维保完成后需提供纸质版《维保服务报告》，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或使用单位签字确认；（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防腐检测服务：每半年对门框和门扇进行一次防腐检测，采用涂层测厚仪检测漆面厚度，若厚度低于标准值的 90%，需进行补漆处理，补漆颜色需与原门体颜色一致；（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防火密封胶条：每年对门框和门扇的防火密封胶条进行现场查看，若发现防火密封胶条有硬度老化现象，需立即更换防火密封胶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售后保障：投标人需配备 2 名及以上常驻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专业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承诺服务期内人员稳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及人员名单（至少包含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格式自拟；原件扫

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六、配件、备件、软硬件对接要求

1、本次采购需配备的配件、备件、耗材内容和数量要求：无

2、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无

3、本次采购的软硬件对接要求及费用：无

是否有软硬件对接：无

原有软硬件情况：无

对接要求（如有）：无

对接费用（如有）：无

七、产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投产品应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八、商务要求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90 天内供应至现场（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新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需实行 24 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将合同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且人员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为预付款；

2) 按买方要求分批供货，该批次货物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提

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支付至该批次实际货款的 70%；

3) 全部货物供应完成，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卖方将该项目全部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完整移交至买方，由卖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支付至实际总货款的 100%，同时扣回全部货物预付款抵作实际货款；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息返还。货款的全额支付不免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应负的质保责任。

九、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 （1）产品的数量；
- （2）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 （1）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2）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 （3）履约验收其他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备注：标注★的采购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请复制百度云盘链接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bo5xefGVA4FIPvWEsXRpw> 提取码：1999。（如图纸与清单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
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2.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小计 (元)
钢制防盗 门	樘	1437				
合计					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投标参数	是否偏离 (填写“是”或“否”)	证明材料 页码(如需)
1	南京 大学 仙林 校区 学生 宿舍 楼第 28-30 幢钢 制防 盗门 采购 及相 关服 务	★1、钢制防盗门：产品防盗等级为丙级及以上，款式为平板，门扇厚度 $\geq 70\text{mm}$ ，产品规格为 $1100*2200\text{mm}$ ；钢板均采用无锌花镀锌钢板（镀锌层质量 $\geq 80\text{g/m}^2$ ），镀锌板标号53D以上，镀锌层厚度 $\geq 80\mu\text{m}$ ；所有钢质防盗门均采用外装内开的形式，每扇门安装3只304不锈钢（06Cr19Ni10）蝶形轴承铰链，铰链管外径 $\geq 18\text{mm}$ ，铰链叶片上要带防盗钩（柱）设计；门框与门扇之间设置包覆式防火膨胀密封条；配置门槛，门槛采用标准304不锈钢（06Cr19Ni10），复合双层设计，厚度 $\geq 1.2\text{mm}$ ；每樘门均配置门吸；门框灌浆要求为采用C20细石混凝土整体灌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100mm以上部分需固定安装，用材与门扇相同；门扇内采用聚乙烯保温板或高压聚氨酯发泡进行填充，确保隔音、保温。（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门框：钢板，钢板厚度 $\geq 1.8\text{mm}$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门框采用整板一次折弯成型并带有U型气密槽，密封件镶嵌设计。			
		4、门框上合页及锁挡片处需配置防水水泥砂浆底盒，防止灌浆时砂浆外溢。			
		★5、门扇：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门扇构造：在门扇四角设置L型加固件，加固件所用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 。带螺孔的加固件厚度 $\geq 3.0\text{mm}$ 或用拉铆螺母。			

	★7、门扇上下封板应采用整板折弯，不允许采用小料焊接制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锁体盒：锁具安装部位配置内撑防盗防震锁盒，两侧单面均需采用3mm厚镀锌钢板制作，锁盒宽度不小于95mm且完全覆盖锁体；			
	▲9、保温性能：传热系数$K \leq 2.0W/(m^2 \cdot K)$。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隔音要求：空气声隔声性能$\geq 30dB$。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映或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1、门框与门扇间隙采用保护锡纸，以防止运输摩擦门扇，达到保护功效。			
	12、门框内、外侧采取硅胶填缝、勾半圆，颜色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和设计确定。			

3. 承诺书

承诺书1

致：南京大学

我方参与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做出以下承诺：

1、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南京大学

我方参与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投标参数做出以下承诺：

1、钢制防盗门：产品防盗等级为丙级及以上，款式为平板，门扇厚度 $\geq 70\text{mm}$ ，产品规格为 $1100*2200\text{mm}$ ；钢板均采用无锌花镀锌钢板（镀锌层质量 $\geq 80\text{g/m}^2$ ），镀锌板标号53D以上，镀锌层厚度 $\geq 80\mu\text{m}$ ；所有钢质防盗门均采取外装内开的形式，每扇门安装3只304不锈钢（06Cr19Ni10）蝶形轴承铰链，铰链管外径 $\geq 18\text{mm}$ ，铰链叶片上要带防盗钩（柱）设计；门框与门扇之间设置包覆式防火膨胀密封条；配置门槛，门槛采用标准304不锈钢（06Cr19Ni10），复合双层设计，厚度 $\geq 1.2\text{mm}$ ；每樘门均配置门吸；门框灌浆要求为采用C20细石混凝土整体灌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100mm以上部分需固定安装，用材与门扇相同；门扇内采用聚丙烯保温板或高压聚氨酯发泡进行填充，确保隔音、保温。

2、门框：钢板，钢板厚度 $\geq 1.8\text{mm}$ 。

3、门扇：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4、门扇上下封板应采用整板折弯，不允许采用小料焊接制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南京大学

我方参与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针对该项目的钢制防盗门产品质量、供货及现场勘查要求，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货物进场，甲方可以对进场门体进行随机抽检，若单樘门检测指标不合格，整批次门体予以拒收；

2、门体运输需采用定制防震缓冲包装，进场后需考虑墙裙配合及安装技术交底。逐樘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划痕、变形等瑕疵，我单位需立即启动退换货流程，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临时防护措施；

3、安装前，我单位需采用激光水平仪对总包预留每个门洞进行尺寸测量，若门洞尺寸偏差超过 $\pm 5\text{mm}$ ，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并通知总包实施整改；

4、根据图纸及设计要求，我单位须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所有的门洞进行测量并确定门洞尺寸及门扇开启方向，并与总包单位确定门洞尺寸、门扇开启方向做好技术交底；

5、我单位须按照甲供的智能门锁进行适配开孔，必须保证智能门锁可以安装。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南京大学

我方参与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钢制防盗门安装：门框、门扇采用框扇整体安装，需衔接现场墙裙的配套技术交底；
- 2、门框可视面平板宽度 $\leq 50\text{mm}$ ，平面倒角及侧深需要根据现场交底；
- 3、门扇门框安装，使用专用定位工具，确保门扇与门框的配合间隙控制在 2-3mm 之间，间隙均匀度误差不得超过 $\pm 1\text{mm}$ ；
- 4、防盗四轴承铰链安装需采用扭矩扳手进行紧固，防盗钉确保门扇门框的咬合度，每颗螺丝的紧固力矩需达到 $12\text{N} \cdot \text{m}$ ，安装完成后需对铰链灵活性进行测试，确保门扇启闭顺畅；
- 5、门体与墙体的缝隙填充需采用水泥填充，填充厚度需均匀一致，表面需进行抹平处理；
- 6、用激光水平仪、靠尺和卡尺，精确测量墙裙完成面的厚度、垂直度、平整度，以及门洞四周墙体的偏差；
- 7、绘制深化图纸，明确门框衬板厚度、龙骨位置、预留伸缩缝等关键参数；
- 8、墙裙与门框的高差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mm}$ ；
- 9、图纸深化尺寸误差 $\leq \pm 1\text{mm}$ 。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南京大学

我方参与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针对该项目的钢制防盗门门洞基层处理与门框定位安装施工须满足如下规范要求，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根据深化图纸，将门框的安装基准面提升至与墙裙齐平的位置；
- 2、用激光水平仪反复校正门框的水平度、垂直度，确保门框完成面与墙裙完成面在同一平面。精度要求：门框垂直度偏差 $\leq \pm 1\text{mm/m}$ ，对角线偏差 $\leq \pm 2\text{mm}$ ，衬板/龙骨安装平整度 $\leq \pm 1\text{mm}$ 。
- 3、用膨胀螺栓或专用连接件将门框与墙体、衬板牢固连接，每边固定点不少于3个；
- 4、对门框与墙体的缝隙进行填充、密封，做好防潮、隔音处理。精度要求：门框完成面与墙裙完成面的高低差 $\leq \pm 0.5\text{mm}$ ，门框与墙裙的拼缝宽度 $\leq 1\text{mm}$ 。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6

致：南京大学

我方参与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钢制防盗门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专属维保管理：我单位需为每樘门建立独立编号，内容包括门体编号、安装日期、维保记录、零部件更换情况等；
- 2、日常维保：每季度进行1次，服务内容包括门扇外观的颜色、铰链的转动灵敏度检查、门体密封性检查、铰链润滑、螺丝紧固排查；每次维保完成后需提供纸质版《维保服务报告》，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或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 3、防腐检测服务：每半年对门框和门扇进行一次防腐检测，采用涂层测厚仪检测漆面厚度，若厚度低于标准值的90%，需进行补漆处理，补漆颜色需与原门体颜色一致；
- 4、防火密封胶条：每年对门框和门扇的防火密封胶条进行现场查看，若发现防火密封胶条有硬度老化现象，需立即更换防火密封胶条；
- 5、售后保障：我单位配备2名及以上常驻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专业服务人员。
- 6、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单位需实行24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